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四〇三巷六號

電話：(〇二) 二二〇二九一〇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五、合併損益表	4~5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4		三、~九、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15		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		十一、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15~16		十二、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6~17		十三、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17~20		十四、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261,151	9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七及十)	\$ 181,184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858	-	2120	應付票據	25,479	1
1120	應收票據	76,028	3	2140	應付帳款	720,363	2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30,613仟元後之淨額	1,482,415	53	2160	應付所得稅	15,92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41,349	1	2170	應付費用	78,733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五)	249,631	9	2260	預收貨款	49,252	2
1260	預付貨款	52,81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	47,34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9,17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8,279	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3,425	79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十)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22	1
1501	土 地	65,187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7,853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67,292	6	2880	合併貸項	4,808	-
1531	機器設備	255,882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8,183	8
1551	運輸設備	22,006	1				
1561	生財器具	27,036	1	2XXX	負債合計	1,356,462	48
1681	其他設備	26,656	1				
15X1	成本合計	564,059	20		股東權益(附註八)		
15X9	減：累積折舊	107,592	4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60,000仟股， 發行45,057仟股	450,565	16
		456,467	16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03,928	18
1671	未完工程	75,289	3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1,756	19	3310	法定公積	84,94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102	10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59,049	1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27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土地使用權	10,80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101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07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7,119	5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50,661	52
1820	存出保證金	5,879	-	3610	少數股權	5,880	-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33,96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56,541	5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0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74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13,00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13,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葉廷圭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807,68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62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779,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49,868	78
5910	營業毛利	629,188	22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67,687	2
6200	管理費用	188,582	7
6300	研發費用	24,2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496	10
6900	營業利益	348,692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3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42	-
7160	兌換淨益	5,195	1
7220	下腳收入	4,926	-
7480	其 他	2,5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70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65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1,16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4,747	1
7880	其 他	<u>3,02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38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49,008	12
8110	所得稅	<u>119,175</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附註二)	<u>\$ 229,833</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9,148	8
9602	少數股權	<u>685</u>	<u>-</u>
		<u>\$ 229,833</u>	<u>8</u>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6.78</u>	<u>\$ 5.14</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6.63</u>	<u>\$ 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葉廷圭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29,833
折舊及攤提		36,190
提列呆帳損失		14,2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92
存貨報廢損失		1,164
存貨盤損		46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59
處分投資利益	(1,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1
遞延所得稅		66,24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1,131
應收帳款	(334,3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29)
存貨	(53,527)
預付貨款		6,191
其他流動資產		21,079
應付票據		16,404
應付帳款	(236,358)
應付所得稅		1,749
應付費用		31,679
預收貨款		18,152
其他流動負債		<u>1,46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7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5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6,916
購置固定資產	(151,47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遞延費用增加	(\$	22,1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6,158
發放現金股利	(249,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8,000)
員工認股權股款		18,1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689)
現金淨減少	(5,768)
匯率影響數		50,652
期初現金餘額		216,267
期末現金餘額	\$	261,1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936
支付所得稅	\$	51,5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	10,0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	\$	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葉廷圭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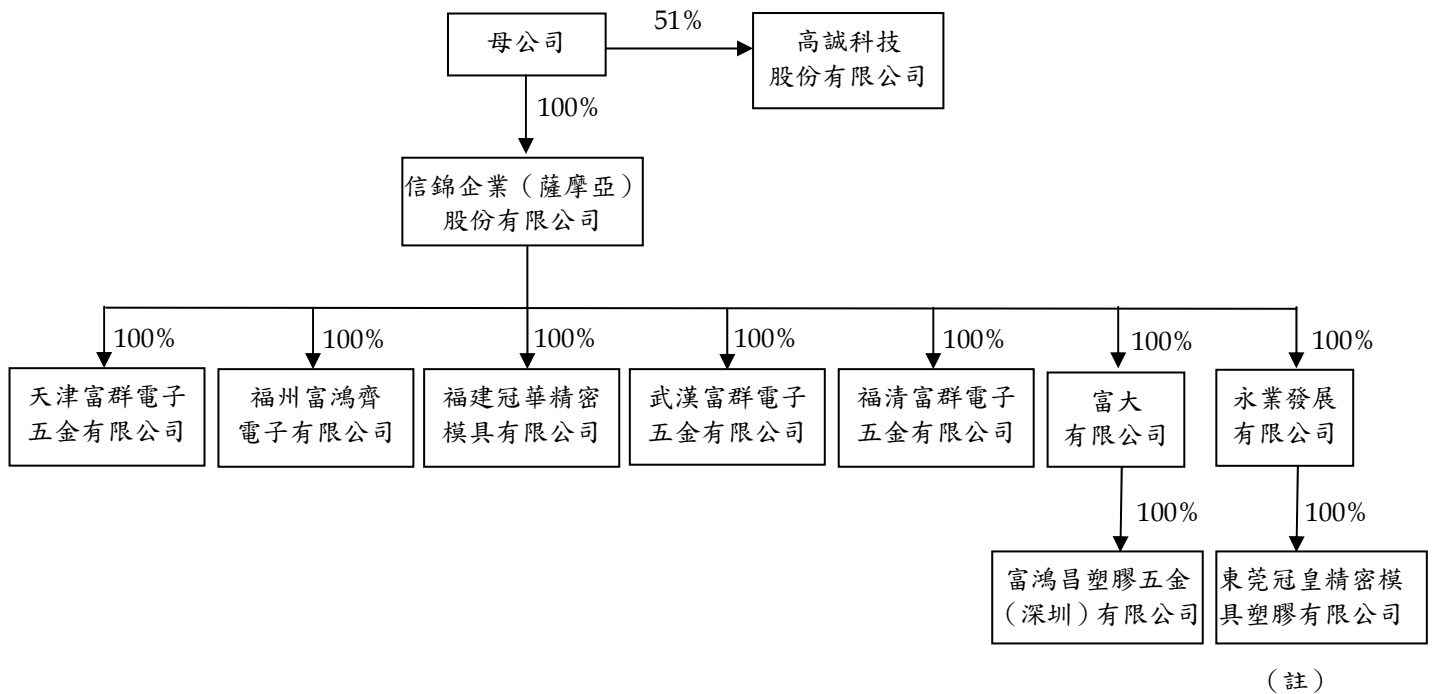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證上字第 0960018929 號令規定，首次公開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包括母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富大有限公司及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之帳目。

上述九十七年前三季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之核閱財務報表編製。

九十七年九月底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於九十七年一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減少 17,175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9 元。

三、現金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9,388
	\$ 261,151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 858

五、存貨－淨額

	金	額
商 品	\$	2,905
製 成 品		105,556
在 製 品		84,218
原 物 料		<u>71,005</u>
		263,68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053</u>
		<u>\$ 249,631</u>

六、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	20,224
機器設備		56,317
運輸設備		6,836
生財器具		12,363
其他設備		<u>11,852</u>
		<u>\$ 107,592</u>

七、短期銀行借款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3.99~6.50%	\$	138,438
銀行抵押借款－年利率 2.92~7.20%		<u>42,746</u>
		<u>\$ 181,184</u>

八、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60 元及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暨九十七年前三季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上述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之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由60元及121元依規定公式於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調整為32.90元及105.60元。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九十五年七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482單位，認購普通股為482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尚無可執行之認股權。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六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121.00	974	\$ 37.70
本期行使	-	-	(482)	37.70
本期失效	(15)	121.00	(11)	37.70
期末流通在外	<u>985</u>	105.60	<u>481</u>	32.9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 1.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股數及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 行 使 之 數 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九十六年給與 認股權計劃(元)					
\$105.60	<u>985</u>	3.083	\$ 105.60	<u>-</u>	\$ -
九十五年給與 認股權計劃(元)					
\$32.90	<u>481</u>	1.724	32.90	<u>-</u>	-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假 設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49%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2%
	股利率	0.00%
母公司淨利	報表認列之母公司淨利	\$ 229,148
	擬制母公司淨利	\$ 215,876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 5.14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 4.8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 5.03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 4.74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7.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有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公積	\$ 37,676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50	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9,000	6.0
員工股票紅利	10,000	-
員工現金紅利	10,000	-
董監事酬勞	8,000	-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20,750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0,000 仟元轉增資，合計 30,750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以九十七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完成變更登記。

九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6.78	\$ 5.1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6.63	\$ 5.03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	\$ 302,128	\$ 229,148	44,593	\$ 6.78	\$ 5.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45		
員工分紅	-	-	34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2,128	\$ 229,148	45,587	\$ 6.63	\$ 5.03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所繳納之保證金：

	金	額
固定資產淨額		\$ 79,950
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41,349</u>
		<u>\$121,299</u>

十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母公司為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發展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約 257,360 仟元、209,105 仟元及 209,105 仟元，上述背書保證金額中各包含三家共同使用之額度 193,020 仟元暨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發展公司兩家共同使用之額度 48,255 仟元。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十至十二月		\$	11,280
九十八年		41,448	
九十九年		35,900	
一〇〇年		26,897	
一〇一年		23,901	
一〇二年一至九月		18,218	

依約，一〇二年第四季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70,733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66% 折算之現值約為 59,322 仟元。

十二、重大事項

母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分別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鴻齊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後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鴻齊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富鴻齊公司 1 股換發母公司普通股 1.66 股，母公司預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83,000 仟股。因考量合併案雙方公司除權（息）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上半年

度營收與獲利情形暨產業趨勢變化等因素，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調整換股比率，以富鴻齊公司 1 股換發母公司普通股 1.76 股，母公司預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90,112 仟股。合併而實際發行新股之股數，將依合併基準日當時換股比率及富鴻齊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為準。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58	\$ 858
存出保證金	5,879	5,879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4,747 仟元。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252,092 仟元及 181,18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具活絡市場，因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812 仟元。

四、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64,272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3,822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6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22,126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4,27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3,822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22,126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1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176,185	依雙方約定價格	6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5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5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6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1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1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 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76,185	依雙方約定價格	6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5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5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6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6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35,7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0,6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1
5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6,4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6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 135,7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4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16,4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7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8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	12,8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1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797,9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9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2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8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797,9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9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2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1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8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6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